

藥商（局）申請設立、變更、停歇、復業、籌設案件須知

110年4月30日修訂四版

案件別	應檢附文件	須知
<p>設立</p>	<p>一、機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藥商藥局』登錄申請表 1 份（務必填寫營業場所及負責人電話）。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負責人私章、公司章、藥商(局)章（驗戳後發還）。 公司章程及股東名冊（非公司組織者免附）。 經濟部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資料影本 1 份（非公司組織者免附）。個人商號請向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辦理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 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 1 份。 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10px;">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small;">製造業者請檢附工廠核准設立公文代替</p>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影本。 非負責人自有之房屋，請增加提供租賃契約或房屋使用同意書。 營業場所內裝設有住宅火災警報器、滅火器二項（現場拍照佐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齊全符合規定，約 10-14 個工作天。 製造業者設立前，須先由衛生局及縣政府工商課聯合查廠會勘，以取得工廠登記證。 先至藥師(生)公會辦理入（退）會相關程序。 藥局送件後，衛生局派稽查人員實地勘查現場。 藥商(局)執照規費新台幣壹仟元、藥事人員執照規費新台幣參佰元。 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負責人私章。 許可執照核發後，如需郵局寄回，請自行檢附回郵 A3 信封及填寫正確地址。
	<p>二、人員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藥事人員登錄申請表（無需登記藥事人員者免附）。 藥師(生)入會公會證明。 藥師(生)照片 2 張及私章（無須登記藥事人員者免附）。 藥師(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無須登記藥事人員者免附）。 藥事人員證書正本(驗戳後發還)及影本 1 份（無須登記藥事人員者免附）。 兼營中藥業務者另繳交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證明。（藥師檢附修習中藥課程 16 學分；藥劑生檢附修習中藥課程 144 小時證明）。 藥師(生)在職證明 1 份（無須登記藥事人員者免附）。 二年以上實務調劑執業經驗證明（藥局之負責藥師須檢附）。 	

案件別	應檢附文件	須知
變更	<p>一、機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藥商藥局』登錄申請表 1 份（務必填寫營業場所及負責人電話）。 2.藥商(局)許可執照正本。 3.『藥事人員』登錄申請書 1 份（無須登記藥事人員者免附）。 4.執業執照正本（無須登記藥事人員者免附）。 5.藥事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6.負責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7.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 1 份（變更地址及個人公司負責人者需檢附）。 8.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2)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影本。 (3)非負責人自有之房屋，請增加提供租賃契約或房屋使用同意書。 (4)營業場所內裝設有住宅火災警報器、滅火器二項（現場拍照佐證） 9.經濟部變更核准函(新增營業項目、遷址除外)、公司事項登記表、組織章程、股東名冊影本各 1 份（公司性质需檢附）。 10.董監事會議記錄影本 1 份(股份有限公司者需檢附)。 11.兼營中藥業務者另繳交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證明。(藥師檢附修習中藥課程 16 學分；藥劑生檢附修習中藥課程 144 小時證明)。 12.藥廠聯合調查評審合格之工廠登記證影本 1 份（製造業變更地址及經營項目者需檢附）。 <p>二、人員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藥事人員在職證明書 1 份。 14.藥事人員 3 個月內 2 吋照片 2 張(1 張貼於藥事人員異動申請書，另 1 張浮貼)。 15.藥師(生)證書正本及(核章後)影本 1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齊全符合規定，涉及主體變更，約 10-14 個工作天。未涉及主體變更約 3-5 個工作天。 2.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須先辦理收支結存申報及解除註記事宜。 3.中、西藥販賣業者變更營業地址，衛生局會派稽查人員實地勘查現場。 4.藥品製造業申請變更地址或產品項目者，須先至縣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登記科，辦理工廠變更登記，由該科函請衛生局安排查廠會勘事宜，經聯合查廠評審結果合格者，得申請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變更。 5.先至藥師(生)公會辦理入（退）會相關程序。 6.藥商執照工本費新台幣 1 仟元整；藥事人員執業執照工本費新台幣 3 佰元整。 7.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負責人私章。 8.許可執照核發後，如需郵局寄回，請自行檢附回郵 A3 信封及填寫正確地址。

製造業者請檢附工廠
核准設立公文代替

案件別	應檢附文件	須知
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藥商藥局』登錄申請表 1 份（務必填寫營業場所及負責人電話）。 2.負責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藥品許可證切結書 1 份。 4.藥商(局)執照正本。 5.董監事會議記錄影本 1 份(股份有限公司者需檢附)。 6.原領有的藥品許可證全數繳回，(未領有者免附)。 7.『藥事人員』登錄申請書 1 份（無須登記藥事人員者免附）。 8.藥事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無須登記藥事人員者免附）。 9.執業執照正本。 10.藥事人員離職證明書 1 份（無須登記藥事人員者免附）。 11.藥師(生)證書正本及(核章後)影本 1 份（無須登記藥事人員者免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須先辦理收支結存申報及解除註記事宜。 2.先至藥師(生)公會辦理入（退）會相關程序。 3.原領有之藥品許可證繳回暫存衛生局，待復業時發還。 4.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負責人私章。
歇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藥商藥局』登錄申請表 1 份（務必填寫營業場所及負責人電話）。 2.負責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藥品許可證切結書 1 份。 4.藥商(局)執照正本。 5.股東會議記錄影本 1 份（股份有限公司者需檢附）。 6.原領有的藥品許可證，未辦理轉移手續者則全數繳回。 7.市招拆除前及拆除後及室內陳列物品拆除前及室內陳列物品拆除後相片 1 份。 8.『藥事人員』登錄申請書 1 份（無須登記藥事人員者免附）。 9.藥事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無須登記藥事人員者免附) 10.執業執照正本。(無須登記藥事人員者免附) 11.藥事人員離職證明書 1 份（無須登記藥事人員者免附）。 12.藥師(生)證書正本及(核章後)影本 1 份（無須登記藥事人員者免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須先辦理收支結存申報及解除註記事宜。 2.先至藥師(生)公會辦理入（退）會相關程序。 3.原領有之藥品許可證，如未辦理轉移手續，則一併繳回衛生局，由衛生局代函轉至衛生福利部。 4.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負責人私章。

案件別	應檢附文件	須知
復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藥商藥局』登錄申請表 1 份（務必填寫營業場所及負責人電話）。 2.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負責人私章、公司章、藥商(局)章（驗戳後發還）。 4.營業場所暨設備簡圖 1 份。 5.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2)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影本。 (3)非負責人自有之房屋，請增加提供租賃契約或房屋使用同意書。 (4)營業場所內裝設有住宅火災警報器、滅火器二項（現場拍照佐證） 6.辦公場所切結書 1 份（設址二樓以上者需檢附）。 7.董監事會議紀錄影本 1 份(股份有限公司者需檢附)。 8.公司事項登記表、公司組織章程、股東名冊影本各 1 份（公司者需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齊全符合規定，約 3-5 個工作天。 2.原暫存衛生局之藥商許可執照及藥品許可證發還。 3.先至藥師(生)公會辦理入（退）會相關程序。 4.藥事人員執業執照工本費新台幣 3 百元整。 5.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負責人私章。 6.許可執照核發後，如需郵局寄回，請自行檢附回郵 A3 信封及填寫正確地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藥事人員』登錄申請書 1 份（無須登記藥事人員者免附）。 10.藥事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無須登記藥事人員者免附）。 11.藥事人員在職證明書 1 份（無須登記藥事人員者免附）。 12.藥師(生)證書正本及(核章後)影本 1 份（無須登記藥事人員者免附）。 13.藥事人員 3 個月內 2 吋照片 2 張（1 張貼於藥事人員異動申請書，另 1 張浮貼）（無須登記藥事人員者免附）。 14.藥師(生)公會入會證明 1 份（無須登記藥事人員者免附）。 	

製造業者請檢附工廠
核准設立公文代替

案件別	應檢附文件	須知
籌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藥商藥局』登錄申請表 1 份（務必填寫營業場所及負責人電話）。 2.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負責人私章、公司章、藥商(局)章（驗戳後發還）。 4.公司事項登記表、組織章程、股東名冊影本各 1 份（公司者需檢附）。 5.董監事會議紀錄影本 1 份（股份有限公司者需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齊全符合規定，約 3-5 個工作天。 2.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負責人私章。